

## 風城吉他社社團規範章程 (113.8/14 訂定、113.9 實行)

本社員規範為 113 學年度由 16 級社團幹部進行訂定，目的為定義社員資格、社員權利、表演資格、器材借用規定等等相關社務須知。並於本章程最後訂定本社員規範修改辦法，提供未來社團幹部依據需求進行些微調整，以符合當屆需求。本章程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章程各細項，有任何疑問請逕行洽詢當屆社團幹部。本章程將逐一說明社團規範，主要分為：一，社員資格、二，社員權利、三，表演資格及審查、四，器材借用相關事宜、五，社團辦公室使用規範、六，社幹的選舉罷免、七，社團財產、八，社員規範修訂辦法、九，備註 等九個部分，本章程除了會留存文字檔，也會在網路社員社團及社團辦公室門口進行公告。

### 一、社員資格：以下所有入社要件皆配合達成者，方可認可為交大吉他社社員：

1. 完成社團費用繳交。
2. 留有完整社團需求基本資料。
3. 無重大違反社團規範事項。

### 二、社員權利：凡經認可為交大校內吉他社社員，即可享有以下權力：

1. 參與社團課程。
2. 參與社團社師課及幹部教學課。
3. 參與吉他社提供之表演平台演出（註：惟少數表演將個別限制內部社員資格）。
4. 參與活動享有社員價優惠。
5. 享有團購吉他及器材優惠。
6. 講座性或表演性活動優先入場。
7. 幹部徵選權（以升大二社員為主）。
8. 社窩及器材使用權利。
9. 其他社團提供之權利。

### 三、表演資格及審查：凡欲在交大吉他社提供之表演平台演出，必須遵守以下之規範及制度。

1. 表演者須具備社員資格（資格認定請參閱本章程規範一、社員資格）。表演單位不論為個人或是團體，所有表演者皆需具備校內吉他社社員資格。若是有非吉他社社員表演者，或者是樂團裡有任何非吉他社社員表演者，經本社查證屬實，本社有權取消該表演者或該表演團體該次舞台演出之邀歌、驗歌、演出所有權利。惟該次表演社員實際出歌數（或是篩選後出歌數）未達預定出歌數量，上述之含非社員之表演者及表演團體，得列為備取表演名單，待吉他社幹部開會討論決定是否給予該表演者或表演團體演出名額。惟本社公開表明為不限社員或有特別規定（例：團體內需有一定比例之吉他社社員等）之表演舞台，得開放非社員表演者演出。其他一般演出皆需參照第一點並符合社員資格及社內規定，方可演出。
2. 本社將蒐集當屆幹部往上追溯三屆吉他社之完整社員名單，並於往後交接幹部時往下交接給新任吉他社幹部，以進行表演資格審查。
3. 表演邀歌至演出行政程序流程圖： 表演邀歌→總召審查表演資格→驗歌→幹部籌會→表演演出。
4. 若表演者通過驗歌後臨時取消演出，下次該表演者進行驗歌時列為備取表演名單。

### 四、器材借用相關事宜（校內）：

凡是借用交大吉他社任何器材，需完成以下所有程序方可借用：

1. 確實填寫器材借用單（包含所有借用單位、吉他社當屆幹部及歷屆幹部皆需填寫）。
2. 呈交當屆吉他社幹部簽章。
3. 保證金支付作業。
4. 校外借用部分，本社另有規章，此處只適用於校內單位借用。
5. 詳情參閱本社器材借用單暨規範。

**五、社團辦公室使用規範：**欲使用吉他社社團辦公室，必須具備以下資格及遵守規範：

1. 凡繳交社費之社員，經任一社幹允許及陪同之下可使用吉他社社團辦公室，未經允許則不得擅自進入吉他社社團辦公室、任意移動器材。
2. 非吉他社社員不可使用吉他社社團辦公室。
3. 使用完畢需將所有器材歸回原位，並將垃圾隨身帶走。
4. 緊急事項請洽當屆吉他社幹部。
5. 禁止在此過夜及過夜練團。

**六、社幹的選舉罷免：**

1. 吉他社社員自由報名參加幹部面試，並由上一屆幹部依據社員專長、社團參與及經驗等面試徵選幹部，當過幹部者不得再擔任幹部。
2. 罷免辦法：幹部個人行為有損社譽或妨礙社團運作以及嚴重違反社團規範者，依照罷免辦法得提案罷免，三人附議（含自己），投票表決是否罷免，投票者為當屆社團幹部，一人一票，匿名投票。票數過半即為通過，該社幹立即去除職位，不得擔任交大吉他社社團幹部。投票未通過則一學期內不得再提。
3. 退幹辦法：幹部個人提出退幹主張，經由當屆社幹投票議決，一人一票匿名投票，票數過半即為通過，該社幹立即去除職位，不得再擔任交大吉他社社團幹部。未通過則繼續擔任幹部，直到該任期結束。

**七、社團財產：**

1. 金額屬總社費 5%以下者，由正副社長和總務四人評估其添購之必要性，三人皆同意後負責人方可購買，若任一方不同意，即不可購買。
2. 屬總社費之 5%以上者，添購者或負責人於最近一次社團開會對所有社幹說明其使用目的、其對吉他社的整體效益進行說明。經由社幹票選決定是否添購，票數過半後負責人即可購買，未過半則不得購買。

**八、社團規範修訂辦法：**若本社團規範有任何不合時宜之規定，待當屆幹部決議更動細項後，呈報於吉他社歷屆幹部社團並詳細說明理由及作法，無重大異議即可由當屆幹部逕行修正並公布實行。

**九、備註：**

本屆幹部聯絡資訊：社長一人社 16 黃宥瑄、副社長一電機 16 曾竑誠、傳科 16 林彤恩